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9/18 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 2022 年 10 月 18 日將《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9/18》(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9/1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9/19》，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由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港島規劃處；及
- (v)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東區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 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 2023 年 8 月 23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 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29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下稱「規劃指引編號 29B」)，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編號 29B 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 29B 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

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9/1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info.gov.hk/tpb/tc/whats_new/Website_S_H9_19.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對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9/1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 項 - 把位於阿公岩村及毗鄰地區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綠化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康樂發展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6」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A2 項 - 把位於阿公岩村里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A3 項 - 把玉皇寶殿及其擬議的擴展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B 項 - 把明華大廈以北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住宅（甲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5」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C 項 - 把位於阿公岩村道 5 號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D 項 - 把位於筲箕灣道 456 號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5」及「住宅（甲類）6」新支區及其發展限制及要求。
-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5」及「住宅（甲類）6」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修訂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 (c) 在「住宅（甲類）5」及「住宅（甲類）6」地帶加入在計算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時有關豁免任何用作政府規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樓面空間的條文。

- (d) 在「住宅（甲類）5」地帶加入在計算地積比率時有關豁免任何用作公眾停車場的樓面空間的條文。
- (e)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備註」，以納入有關「政府、機構或社區（1）」新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及要求。
- (f)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附表 I，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醫院（只限整幢改裝現有建築物）（只適用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1）」）」，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醫院（只適用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1）」）」修訂為「醫院（未另有列明者）（只適用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1）」）」。
- (g) 在「住宅（甲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 (h) 刪除在「綜合發展區」地帶的第二欄用途及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連商業及社區設施」地帶的第一欄用途內的「街市」。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3 年 6 月 23 日